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汪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07,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859

注:关联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张振勇先生、张耀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宋天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39,914	99.3896	767,215	0.61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987,165	99.1987	767,215	0.8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单银木先生和单际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吴冰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闻、吴冰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萧钢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6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1《杭萧钢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6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了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滨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周滨先生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转为战略招商业务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姚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姚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姚涛先生简历:男,1975年出生,无党派,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昆明市嵩明县副县长、玉溪市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玉溪市工信委副主任(正县级)、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杭州市信息中心主任、雅居乐地产集团云南产业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F

邮政编码:310003

固定电话:0571-87246788-8016

传真:0571-87247920

邮箱:yao.tao@hxss.com.cn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3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及重要内容提示:

●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以下简称"mRNA新冠疫苗")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20年3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细节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一、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即雅各臣科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各臣")签订《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即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于合作区域(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

2、雅各臣基本信息

雅各臣成立于2016年,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633),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主席兼行政总裁为岑广业先生。雅各臣主要从事非专利药及品牌成药的开发、生产、营销及销售。

根据雅各臣已公布的2019年年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的总资产为458,020万港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253,77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97,411万港元;2019财政年度(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57,146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63万港元。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在合作区域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拟由复星实业(基于复星医药产业再许可而获得的于合作区域就mRNA新冠疫苗的商业化权利)向雅各臣供应、并由雅各臣在合作区域销1,000万剂mRNA新冠疫苗,具体分销合作条款待进一步商议。

2、意向书将于下述情况发生时终止(孰早):(1)意向书签订后的4个月,(2)复星实业书面通知雅各臣终止意向书。

3、意向书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意向书项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意向书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

5、意向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2020年3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5、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细节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模板 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模板的相关要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0755-83160160咨询。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8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00971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00068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00971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1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003456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5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38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63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17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62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7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84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7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108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768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9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110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437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38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11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8	信达澳银益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旗下5只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0 年8 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69
2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4
3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3
4	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6
5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18

二、其他提示

1、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3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及重要内容提示:

●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以下简称"mRNA新冠疫苗")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20年3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细节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一、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即雅各臣科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各臣")签订《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即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于合作区域(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

2、雅各臣基本信息

雅各臣成立于2016年,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633),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主席兼行政总裁为岑广业先生。雅各臣主要从事非专利药及品牌成药的开发、生产、营销及销售。

根据雅各臣已公布的2019年年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的总资产为458,020万港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253,77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97,411万港元;2019财政年度(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雅各臣科研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57,146万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63万港元。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雅各臣就mRNA新冠疫苗在合作区域的供应及分销合作达成意向。拟由复星实业(基于复星医药产业再许可而获得的于合作区域就mRNA新冠疫苗的商业化权利)向雅各臣供应、并由雅各臣在合作区域经销1,000万剂mRNA新冠疫苗,具体分销合作条款待进一步商议。

2、意向书将于下述情况发生时终止(孰早):(1)意向书签订后的4个月,(2)复星实业书面通知雅各臣终止意向书。

3、意向书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意向书项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意向书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

5、意向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除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条款外,意向书未就本次合作创设其他约束性权利义务;具体合作及细节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及/或订单并以该等协议及/或订单的约定为准。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基于mRNA技术研发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候选疫苗产品于美国、德国、中国尚分别处于临床阶段;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上市销售,需分别获得上述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该等上市批准取决于(其中包括)该等区域所认可的其他法规市场关于该疫苗上市批准等情况,该疫苗于该等区域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基于该疫苗能否于该等区域内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2020年3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所签订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许可协议》),该等许可项下的疫苗产品由BioNTech负责供货。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疫苗产品的供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时间、价格等)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商确定。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应亦受BioNTech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

5、由于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所涉mRNA新冠疫苗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成本、销售价格等尚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20年及长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尚无法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全文内容如下: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21日,你们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取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共同作为受让方收购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你们与金威国际签订《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49,22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449%)、27,95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551%)股份,以上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你们至今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提高规范意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5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其中涉及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待补偿的金额为162,165.50万元),罗永斌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方之一,系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的合称)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9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旗下10只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提示

1、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0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